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亦寧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75

電子信箱：h59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50108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補助學校辦理學務輔導工作相關業務經費規劃一案，請各校先行預為規劃人力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68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已提送旨案經費申請計畫，執行期程為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涉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(一)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協助學務輔導行政庶務工作之費用(減授課節數鐘點費)。

1、補助之鐘點費標準為高中每節新臺幣(以下同)420元、國中每節378元、國小每節336元。

2、依學校班級數，劃分5階級距：

(1)6班以下學校，每年至多補助40節減授課鐘點費。

(2)7班以上24班以下學校，每年至多補助60節減授課鐘點費。

(3)25班以上48班以下學校，每年至多補助75節減授課鐘點費。



(4)49班以上60班以下學校，每年至多補助90節減授課鐘點費。

(5)61班以上學校，每年至多補助120節減授課鐘點費。

(二)補助國民中學共置副組長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：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學校班級數61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1人至3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。學校應依前開規定由教師兼任副組長職務，國中鐘點費每節378元，每年至多補助減授課560節。

三、請各校預為規劃115年校內人力之運用，以利提升經費執行率，倘115年無申請說明二經費之需求，請於115年1月30日前函復本局，以利後續辦理經費核定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